

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要點

90.06.06 教育部台(九〇)技(四)字第90077074號函准予備查  
94.10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6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與專科部學則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以就讀學系所訂之選修科目，或畢業年級與延畢學生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，且所選他校課程為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，其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；選修他校課程之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。
- 四、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，得不受前二條限制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：包括欲選科目名稱、學期別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組名稱及本學期總修學分數，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，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。並應依他校規定繳費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本校學生若符合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者，須至「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」辦理選課作業，且至他校(南區聯盟學校)選修之一般學期課程(不含暑修)以不繳學分費為原則(其他費用不在此限)，其餘如研究所、進修部、學分班以及延長修業之學生，悉依各校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八、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九、他校(南區聯盟學校)學生若符合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者，須至「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」辦理選課作業，且至本校選修之一般學期課程(不含暑修)以不繳學分費為原則(其他費用不在此限)；但研究所、進修部、學分班以及延長修業之學生，悉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十、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修本校課程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十一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；其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，教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